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黃朝瑜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被告 許哲豪

永盛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豪

被告 孫昆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40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(一)被告許哲豪應給付1,879,000元予原告，其中1,878,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1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永盛不動產有限公司、劉家豪、孫昆瑋應連帶給付1,879,000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就其給付範圍，他被告免給付義務。(四)永盛不動產有限公司應返還306,000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間之請求係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具競合關係，是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以聲明第(一)項定之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0日止，第(一)項聲明之利息、本金總額合計為1,889,54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聲明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889,548元；又聲明第(四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6,000元，應與聲明(一)、(二)項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95,548元（計算式：1,889,548元+306,000元=2,195,5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2	提出被告孫昆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其當事人能力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---	---